**附件2**

**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指导文书**

**行 政 指 导 通 知 书**

京　　通知 字〔 〕 号

 （行政指导对象） ：

为了 （行政指导的目的） 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经你（单位）申请（本机关依职权），拟采取下列方式实施行政指导：行政 提示 （行政 告诫 ；行政 辅导 ；行政 建议 ；行政 约谈 ）

示范文本； 规劝 ； 回访 等其他指导方式 。

行政指导是一种不具有强制性、无法律拘束力的行政行为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对是否实施、是否听从行政指导表达意见和建议，可以对行政指导的方式、内容等提出异议，如果你（单位）同意，请与我们协力合作，以便行政指导工作顺利开展。

行政指导对象意见： 签名（盖章）：

联系方式和电子送达地址：

 年 月 日

我局（单位）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 行政机关名称

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